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劳动纠纷

(含社会保险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劳动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093 - 7172 - 5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劳动争议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5765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劳动纠纷 (含社会保险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6 NIANDU ANLI · LAODONG JIUFEN (HAN SHEHUI BAOXIAN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5.75 字数/205 千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172 - 5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孟 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赵丽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刘晓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晓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白云飞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黄玉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姜欣禹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邢 丹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树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赵学玲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孙烁犇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莉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陈 薇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汤媛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许文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汪丽萍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汪媛媛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80余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5年已连续出版4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系列，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共20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工作人员办案权威参考和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配备精品。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确认劳动关系

1. 存在“厂中厂”情况下的劳动关系认定 1
——刘素平诉无锡市中恒汽配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
2. 能否确认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与车辆挂靠单位之间存在事实
劳动关系 4
——高金银诉北京昌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
3. 用人单位工商注册登记之前是否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 13
——王共贤诉李瑞军劳动争议案
4. 招生代理与委托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 16
——吴昊诉北京中宣艺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
5. 代驾司机与代驾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19
——庄燕生诉北京亿心宜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6. 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不等同于劳动关系成立 23
——谭刚诉重庆市双全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7. 公司外派董事与公司之间能否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 27
——四川达进东方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诉刘麒麟劳动争议案
8. 股东为公司工作能否直接认定存在劳动关系 31
——肖刚诉广西佰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

9. 证券经纪人与证券公司营业部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	34
——李兴龙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劳动争议案	
10. 劳动者在房产经纪公司的加盟店中工作且其劳动已构成公司业务组 成部分的, 能否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38
——郭秀红诉淄博中聚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	
11.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的辨析	42
——袁海华诉湖北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12. 劳务关系与劳动关系的区分认定	46
——钱树林诉天津市航兴建筑有限公司等劳务合同案	
13. 劳动关系与承包关系的区别	50
——莫玉生诉广西中闽钢材现货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	
14. 承揽关系与劳动关系如何区分	53
——新疆华洋实业(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魏秀玲确认劳动关系案	

二、劳动合同

15.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时用人单位单方表示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导致 劳动合同必然解除	57
——商慧君诉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劳动争议案	
16. 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关系是否自行终止	61
——李钦诉化州市印刷厂确认劳动关系案	
17. 书面劳动合同形式的认定	64
——灵性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诉方石劳动合同案	
18. 缺少法定必备条款的电子邮件是否属于书面劳动合同	6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徐振良劳动合同案	
19. 劳动合同中约定管辖条款的效力认定	73
——陈占全诉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20. 劳动合同中出现争议条款, 可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来确定其真实意思	77
——井多昆诉安徽泉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福利待遇案	
21. 用人单位提供不出双方书面劳动合同并不必然就可以认定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80
——胡帆诉绩溪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22. 以未办社保为由不上班视为劳动合同单方解除	84
——陈吉华诉重庆聚藏矿业有限公司劳动合同案	
23. 夸大工作经历是否必然导致劳动合同归于无效	87
——北京某科技公司诉张某、位某劳动争议案	
24. 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用人单位发生变更而用工单位未发生变化新的用人单位是否要与劳动者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90
——刘晶晶诉北京慧峰劳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凯捷风公交客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案	
25. 未续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问题	93
——北京九鼎易物料贸有限责任公司诉李楠劳动争议案	
26. 公司负责签订劳动合同的管理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 应否支持二倍工资的问题	96
——梁友新诉珠海同益制药有限公司劳动合同案	
27.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能否约束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和非工作场所的行为	99
——李守胜诉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28. 实施涉密人员管理能否与劳动法相冲突	103
——陈范王诉江苏南通申通机械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29. 个人承包经营违法招用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发包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7
——熊招亮诉江阴市林亿达毛料有限公司、汤广林劳动合同案	

三、社会保险

30. 非法用工中劳动者发生伤亡不被认定为“工伤”时，用工单位是否应给予赔偿 111
——谢敬荣、欧阳东琼诉刘瑞忠等劳动争议案
31. 个人独资企业转让后原工伤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115
——陆爱兰等诉陈绍雄等工伤保险待遇案
32. 未办理社保，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能否享受相关待遇 119
——唐瑞权等诉华蓥市石林煤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33. 何种情况下用人单位需要向劳动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21
——杨怀星诉北京昌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案
34. 劳动行政部门已经作出工伤认定，民事审判是否具有对工伤认定所依据的劳动关系进行审查认定的司法权力 124
——黄文河诉洪彤工伤保险待遇案
35. 退休劳动者如何主张医疗保险费问题研析 129
——徐桂珍诉惠州市下角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劳动争议案
36. 工伤劳动者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问题计算 132
——温州锐峰矿山建设有限公司、温州锐峰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一处驻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诉彭保庆劳动争议案
37.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约定不购买社会保险，用人单位能否据此主张不予赔偿工伤损失 139
——揭东翔峰容器有限公司诉江泽彬工伤保险待遇案
38. 因第三人侵权造成工伤的劳动者未请求侵权人赔偿的医疗费不应由工伤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承担 145
——向先碧诉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案
39. 裁判时机成熟时，法院应直接判决给付内容 148
——吴秀如诉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平分中心确认拒绝支付养老金违法案

四、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

40. 用人单位是否应全额支付劳动报酬 153
——张永智诉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41. 给付经济补偿金的法律认定 157
——林国华诉广州龙穴管业有限公司等劳动合同案
42. 用人单位非主观因素拖欠劳动者工资应否支付经济补偿金 163
——吴小勇诉如皋市如皋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43. 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支付经济补偿金如何确定 167
——谷凤奎诉吉林大学劳动争议案
44. 劳动关系解除事由被认定后是否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171
——刘红伟诉北京巴拿巴化妆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45.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是否须
先经仲裁程序才能进入诉讼程序 174
——房华诉广西罗城伟隆煤业有限公司、广西罗城伟隆煤业有限公司新
村煤矿追索劳动报酬案
46. 公司未注册成立前用工的双倍工资起算时间应如何认定 177
——周海彬诉淄博盈源工业废渣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47. 分包单位是否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责任 181
——贺春林诉谭明连等追索劳动报酬案

五、竞业限制

48. 竞业限制协议的效力与违约责任承担 184
——魏凯明诉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49. 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亦是竞业限制解除的一种方式 190
——周玉明诉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50. 竞业限制违约金约定过高时人民法院是否应参照合同法规定调整 194
——四川西婵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诉葛金花劳动争议案
51. 竞业限制的对象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效力 198
——许绍婷诉合肥锦雯言语康复中心劳动争议案
52.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的违约责任认定 203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诉王丽莉竞业限制案

六、举证责任分配

53. 主张加班费的举证责任应如何分配 208
——李振义诉北京华坤庄园酒店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54. 关于劳动争议中用人单位的举证责任问题 212
——济南鑫瑞纸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诉高寿清劳动合同案
55. 劳动关系确认案件中录音证据的采信 217
——王宽水诉北京科创盛业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56. 劳动争议中工资标准的认定、证明妨碍及逾期举证的后果 220
——北京骏景凯逸酒家有限公司诉王胜利劳动争议案

七、时效及其他

57. 二倍工资仲裁时效及计算方式 226
——陈曦（互为被告）诉保定市北市区彩哥之弟服饰店（互为原告）劳动争议案
58. 如何计算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仲裁时效 230
——王远学诉重庆多营运输有限公司劳动合同案
59. 如何审查用人单位单方调岗降薪的合法性 233
——张健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劳动争议案

一、确认劳动关系

1

存在“厂中厂”情况下的劳动关系认定

——刘素平诉无锡市中恒汽配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民终字第 1877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刘素平

被告（上诉人）：无锡市中恒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公司）

【基本案情】

2013 年 4 月 2 日，刘素平在中恒公司的厂房中受伤，后被送往无锡市手外科医院治疗。2013 年 12 月 10 日，刘素平向无锡市南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长区仲裁委”）提出申诉，要求确认与中恒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南长区仲裁委认为刘素平未提供与中恒公司之间具有劳动关系的初步证据，不符合受理条件，于同日做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刘素平遂诉至法院，认为其是看到中恒公司的招聘广告才去应聘的，应聘初期是中恒公司的管理人员李某松接待的，在入职后都是中恒公司的员工徐某强安排工作并对包括其在内的工人进行管理，且在受伤后与公司的老板刘某领进行过协商，故要求确认其在 2013 年 4 月 2 日与中恒公司存

在劳动关系。中恒公司辩称，其公司将部分厂房租赁给一个名叫李某松的个人使用，刘素平系李某松个人雇佣，平时受李某松管理，事发后亦是李某松送刘素平住院治疗，之所以其公司股东刘某领会与刘素平进行协商是受李某松的委托，故刘素平与其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关系。诉讼中，李某松在法院调查过程中自认刘素平系其个人雇佣。

【案件焦点】

在案外人自认与受伤劳动者存在雇佣关系的情况下，如何认定受伤劳动者与何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对于刘素平在中恒公司经营地受伤的事实没有异议，只是对于刘素平属于中恒公司的员工，还是受李某松雇佣存在争议，故作为经营地所有者的中恒公司对此负有举证责任。虽然案外人李某松主动向法院表明其是租用中恒公司的场地进行经营，刘素平是受其雇佣的，但中恒公司仅提供了与李某松签订的租赁协议，未能提供租金交纳或其他凭证证明租赁关系的事实。中恒公司作为依法成立的公司法人，应当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但根据中恒公司提供的财务账册来看，在其主张的与李某松租赁关系期间财务账册中并没有交纳租赁费的记载，无法佐证中恒公司与李某松之间存在租赁关系的主张。而根据刘素平提供的录音资料，在录音资料中刘某领并没有提及自己是受李某松委托代为协商处理刘素平受伤一事，而是直接要求刘素平上班，并提及后续的处理问题。综合双方的举证情况，刘素平的陈述与其提供的证据所要证实的事实能够予以佐证，且能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具有高度盖然性；而中恒公司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故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确认刘素平在 2013 年 4 月 2 日与中恒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中恒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认定事实劳动关系，首先要考虑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再结合劳动者是否实际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指挥或者监督，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是用

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是否向劳动者提供基本劳动条件，以及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等因素综合认定。本案中，对于刘素平在中恒公司所有的厂房内受伤这一事实，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双方存有争议的问题在于，是否认定刘素平是中恒公司的员工，中恒公司认为其公司将厂房租赁给了李某松，刘素平系李某松雇佣的员工。刘素平为证明其与中恒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提供了工作服照片、录音资料等证据予以证明，初步证明了与中恒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中恒公司则提供了与李某松之间的厂房设备租赁协议、送货单以及证人证言，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对此，本院认为，中恒公司未能提供租赁协议实际履行的依据，即使其所称的租赁事实存在，但刘素平是看到中恒公司门口的招聘启事应聘的，李某松租用的厂房并没有指示牌，且李某松在庭审中陈述，其平时税收由中恒公司代为处理，以中恒公司名义开具票据，刘素平又有中恒公司的工作服，事发后又是中恒公司股东刘某领与其协商相关赔偿事宜。因此，刘素平有理由相信其是与中恒公司之间建立的劳动关系。中恒公司所称的租赁关系即使真实，其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刘素平对此是明知的，且无法证明刘素平与李某松中间有建立雇佣关系的合意。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现实生活中还存在着大量的事实劳动关系，特别是一些用人单位为了规避用工风险，通过与个人签订所谓的厂房租赁协议、承包协议等形式，名义上将公司的部分业务转由个人经营，实际上仍由公司幕后操纵、管理，形成了所谓的“厂中厂”模式，在这种模式下的用工比较混乱，一旦在用工过程中出现伤亡事故，则用人单位往往以伤亡劳动者系个人雇佣、与公司无关为由拒绝承担责任，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于此类案件，法院在审查过程中应当根据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劳动者是否实际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指挥或者监督，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是否向劳动者提供基本劳动条件，以及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等因素综合认定。

本案中，双方对于刘素平在中恒公司所有的厂房中受伤均无异议，双方的争议在于刘素平是中恒公司的员工还是受李某松的个人雇佣。刘素平为证明其与中恒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提供了工作服照片、录音资料等证据予以证明，初步证明了与中恒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在此种情况下，根据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原则，中恒公司应当对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负举证责任。虽然中恒公司提供的证人李某松当庭表示是其租用了中恒公司的部分厂房、刘素平是其个人雇佣的，但这仅是个人的陈述，其与中恒公司均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租赁合同已经实际履行，且根据证人李某松的陈述，其平时税收由中恒公司代为处理且以中恒公司名义开具票据，进一步证明了对外是以中恒公司名义进行经营。而刘素平在用人单位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根据其应聘时看到的是张贴在中恒公司的招聘启事、工作中所穿是中恒公司的工作服，以及事发后又是中恒公司股东刘某领与其协商相关赔偿事宜等迹象，有理由相信其是与中恒公司建立的劳动关系。

编写人：江苏省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胡艳丽

2

能否确认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与 车辆挂靠单位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高金银诉北京昌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终字第 09887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确认劳动关系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高金银

被告（被上诉人）：北京昌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顺运输公司）